

证券代码：837306

证券简称：全安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彭一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77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照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照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 2015 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公司 2016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对 2015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(龙岗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熊卫国,何晓霞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案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广东广和(龙岗)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及法律意见书

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